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荣信 公告编号:2017-030
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资产处置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期正在筹划公司资产处置事项,涉及公司内部产业结构调整。因该事项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处置方案说明

公司拟将持有的Rongxin Power Engineering DMCC(荣信电力工程DMCC公司)100%股权,Rongxin Power Limited(荣信电力有限公司(英国))100%股权、北京荣信慧科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荣信电气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荣信汇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科电气”),转让价格以上述标的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荣信汇科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越岭路212号

主要办公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越岭路212号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MA0TT2DH9R

主营业务:电力设备及系统、输配电设备及其控制设备、变频调速设备、控制器、电站变流器、智能微电网设备、自动化装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环境工程等项目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与服务;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汇科电气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拟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1.名称:Rongxin Power Engineering DMCC 荣信电力工程DMCC公司

公司地址:Unit No: 601,Indigo Tower Plot No: JLT-PH1-D1A

Jumeirah Lakes Towers,Dubai,United Arab Emirates

法定代表人:黄智刚George Huang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781万美元

主营:新能源发电与输变电项目产品的海外市场营销,售前、项目、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承包海外工程项目;电力电子设备及元器件的国际贸易。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4.9	100%
	合计	604.9	100%

3.名称:北京荣信慧科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8号楼201-5室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4日

主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85%股权。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5	85%
2	张海涛	75	15%
	合计	500	100%

4.名称:荣信电气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白路1081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翁海清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9月29日

主营: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的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四、处置资产事项安排

1.目前公司已就本次资产处置事项聘请独立审计机构对拟处置资产进行专项审计,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准。本次资产处置拟在2017年4月底前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7-029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86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湖南博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京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宜兴市永信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赖正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7,9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34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65,551,502.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02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647,531,502.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1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0157000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的《甲方》与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以下银行简称“开户行”)、乙丙双方就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于2017年4月17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各开户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专用账户	存放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15000054989783	用于年产10万套商用车纤维维保制品项目	20,000.00	
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	020000028611	用于年产10万套商用车项目,支付本次交易费用的货币资金对价款并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44,556.1502	

注:上述专户存放金额为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余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续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唐云、贾志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非发行费用后的净值(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7-01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使用最高额度为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购买大型调整类理财产品。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如遇国家金融政策作出重大调整或导致本公司无法继续存续,理财资金所投资的相关金融产品提前终止,或客户认购资金被国家有关部门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等情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全部收入。

6.操作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参与主体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等均可能引起相关风险。

7.其他风险:指由于不可抗力或非银行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风险。

8.风险提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汇率、利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职权。

9.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增盈策略保本型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本金策略保护型

3、理财产品:人民币

4、认购理财产品总金额:47,000万元,其中,公司认购金额为4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广州广联达公司认购金额为2,000万元

5、预期最高收益率:4.60%

6、产品期限:91天

7、起息日:2017年4月17日

8、到期日:2017年4月17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主要投资于现金类和债券类两大类资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等。

11、资金来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首次合计出资47,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8%。截至目前,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27%。

14、主要风险提示